

美亚附加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定义条款（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202252096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受伤。

于适用本条款时，不再适用本合同条款中“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定义。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